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制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制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制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制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制，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審議。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職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中心)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

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

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轉系（中心）申請書

原任教學系		職級/姓名	
最高學歷 (請檢附個人簡歷、發表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等)			
服務本校年資		公務年資	
學術專長	1.	2.	3.
轉任他系意願	1.	2.	3.
任教科目意願	1.	2.	3.
其它			
申請人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原任教系務會議通過 (主任簽章)		原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轉任教系務會議通過 (主任簽章)		轉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